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璋

電話：03-3356077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100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公告會員周知
2.依旨揭說明辦理
112/1
秘書處 陳勝輝

主旨：有關「綺麗絲國際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淨化黑頭去角質慕斯（製造日期:2021.11.02）」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11月1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12150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受理民眾檢驗旨揭公司販售之旨揭產品，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14日FDA研字第1110008175號書函檢出「Citric acid」成分，pH值2.3（限量標準為 $\text{pH} \geq 3.5$ ），旨揭產品之pH值顯與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之限量標準不符，且未依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標示應注意事項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

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收文章	(桃)燙髮美容工會	11-11-21	213	6